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钊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王凯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凯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二人的任期均自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刘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凯旋先生为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刘钊先生、王凯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刘钊先生简历

刘钊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生，中国籍，武汉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，经济学硕士，会计师。1993 年至 1996 年，在中国兴南（集团）公司项目合署办任项目经理；1996 年至 1998 年，在兰州三和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9 至 2001 年，在甘肃汉德投资咨询公司任董事总经理；2001 年至 2005 年，在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，同时兼任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副秘书长；2007 年至 2012 年，任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；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，在正佳企业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助理、董事会办公室总监、行政部总监。

刘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王凯旋先生简历

王凯旋，男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甘肃联合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，甘肃省酒泉糖厂财务部会计，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酒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凯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凯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凯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